

2023 年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選拔初選測驗

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一、應考時請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等有最近三年內照片之證明文件，將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。**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者，扣減其測驗總分五分並拍照備查。**若有證件與本人不符或差異太大者，該場考試後會詢問學生，必要時拍照備查，若確實非本試之考生，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考生於預備鐘響後可以進入考場入座，但不可以翻閱桌上試題卷。
- 三、考試開始後**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准入場**；考試開始後，**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**，違者該測驗試卷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考生必須按照座位表之准考證號碼及姓名入座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，否則，經監試人員察覺考生未按座位表入座，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- 五、考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，如電子計算器、簿籍及紙張等入座，違者該測驗不予計分。行動電話必須關機，個人物品放在置物區亦不得發出聲響干擾考試；若經監試人員察覺干擾考試者，則扣減其該節測驗十分。必要時監試人員得將發聲物品攜出考場。
- 六、綜合測驗題請使用**2B鉛筆**，將答案劃記在「**答案卡**」上，計算問答題請用一般藍色或黑色筆作答，**不得用鉛筆或其他顏色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**
- 七、如需計算，請考生自行利用試題卷空白處或背面作計算。
- 八、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試題相關概不得發問。
- 九、考試時考生不得交談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有其他嚴重舞弊情事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，該測驗不予計分。
- 十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，飲食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即請其出場，該測驗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，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，如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測驗成績十分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測驗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試題本不得攜出試場，一律交回，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考生提前交卷後，應迅速離開試場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，經勸止不聽或宣讀答案者，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